

关于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八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02）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理财”）拟对招银理财招睿金鼎十八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02，以下简称“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等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范围

调整前：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债、可交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投资于前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附

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以及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调整后: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RQDII/QDLP)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纯债型基金、一级债基、二级债基、QDII/R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

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含 QDII/RQDII/QDLP 资管产品)等，以及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 在境外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等证券，已与中国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 ETF 和 FOF 等)等，以及应收账款、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信用证、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证券公司融资债权资产包受益权转让、机构资产流转、永续期贷款/永续债权投资资产、其他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2.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新三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可参与打新、配股、供股、定向增发、大宗交易、战略配售、融券等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分级基金、LOF 基金、QDII/R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优先股、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等权益类资产、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RQDII/QDLP 资管产品），以及已与中国监管机构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包括普通股、

优先股、存托凭证等）和 REITs、登记注册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募基金(含 ETF 和 FOF)等权益类资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外汇期货、利率互换、收益互换、远期、掉期、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工具、商品期货、商品基金等各类商品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资于各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如债券借贷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告知。

二、投资比例

调整前：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49%
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合计（以保证金计）	0%-20%
其中：高波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5%

备注：“高波动性资产”特指涉及股票类、商品类、衍生品类（不含底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衍生品类）、权益类及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或存在汇率敞口，且不包括有下述条款或安排的资产：

- （1）回购或其他增信条款；
- （2）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的优先级（包括优先股）；

(3) 采取措施免于市场风险暴露的对冲、期权保护等中性策略或其它风险对冲策略。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的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量化中性等风险对冲策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权益净敞口（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调整后：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80%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介于 0%-49%
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	介于 0%-20%
其中:高波动性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介于 0%-5%

备注：“高波动性资产”特指涉及股票类、商品类、衍生品类（不含底层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衍生品类）、权益类及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或存在汇率敞口，且不包括有下述条款或安排的资产：

- (1) 回购或其他增信条款；
- (2) 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的优先级（包括优先股）；
- (3) 采取措施免于市场风险暴露的对冲、期权保护等中性策略或其他风险对冲策略（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看跌期权保护的总收益互换策略等）。

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

品按照穿透原则计算底层资产的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量化中性等风险对冲策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权益净敞口（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比例上限计算高波动性资产投资比例。

具体规则由管理人结合市场情况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and 解释。

三、投资策略

调整前：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配置策略

配置策略主要以持有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债权资产至到期为目的。结合内部信用评级人员的专业信用分析，辅以外部信用评级，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确定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综合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选择投资于信用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构建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会在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分析和对组合久期正确把握的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信用利差变化等因素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

2、利率预期策略与组合久期管理

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究，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金融政策的分析，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和判断，并在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久期。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利率趋势预测，增厚组合收益。

3、交易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的判断选取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进行波段交易，高抛低吸以期获得交易性收益。交易策略将充分考虑投资品种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4、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久期中性的交易和套利策略。根据数量统计和基本面的变化情况来寻找可能存在的交易和套利机会。

调整后：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与利差变化等方面，并结合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特征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选择胜率更优的标的资产进行配置。

1. 大类资产配置

从宏观环境、政策因素、资金供求因素、证券市场基本面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投资组合在债券、股票、基金、现金、衍生工

具等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 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根据风险收益预算的要求控制风险，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类债券策略等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

3.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严格控制配置比例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通过配置一定比例的优先股或其他各类股票策略工具等，力争在控制产品收益波动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稳健增值。

4. 基金投资策略

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含资产管理人）旗下基金综合表现、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基金费率等情况，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股票市场分析等，进行基金投资。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产品配置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对冲市场风险和追踪价格趋势为主要目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本产品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

针对本次调整，招银理财将同步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中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的相关内容以及风险揭示书中相关风险揭示内容进行修改。该调整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起生效。如您不同意以上调整，请于本理财计划开放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00 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7:00）的时间内赎回所持全部本理财计划份额；逾期未赎回或仅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招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招银理财正在销售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